

淵海之量，以誣罔爲辯，以果敢爲名，可謂狎大人而侮天命者也。

卷三

明教禪師輔教篇孝論

敘曰：夫孝，三教皆尊之，而佛教殊尊也。雖然，其說不甚著明於天下，蓋亦吾徒不能張之，而吾嘗慨然甚媿。念七齡之時，吾先子方啓手足，即命之出家。稍長，諸兄以孺子可教，將奪其志。獨吾母曰：此父命，不可易也。逮攝衣，將訪道於四方，族人留之。亦吾母曰：汝已從佛，務其道，宜也。豈以愛滯汝，汝其行矣！嗚呼！生我父母也，育我父母也，吾母又成我之道也。昊天罔極，何以報其大德。自去故鄉，凡二十七載，未始不欲南還墳隴，修法爲父母之冥贊，猶不果然。辛卯，其年自以弘法嬰難，而明年，鄉邑亦嬰於大盜，吾父母之墳廬，得不爲其剽暴，望之漣然泣下。又明年，會事益有所感，故著孝論一十二章，示

其心也。其發明吾聖人大孝之奧理密意，會夫儒者之說，殆亦盡矣。吾徒之後學，亦可以視之也。

明孝章第一

二子祝髮，方事於吾道。逮其父母命之，以佛子辭而不往。吾嘗語之曰：佛子情可正，而親不可遺也。子亦聞吾先聖人其始振也，爲大戒，即曰孝名爲戒，蓋以孝而爲戒之端也。子與戒，而欲亡孝，非戒也。夫孝也者，大戒之所先也；戒也者，眾善之所以生也，爲善微戒，善何生耶？爲戒微孝，戒何自耶？故經曰：使我疾成於無上正眞之道者，由孝德也。

孝本章第二

天下之有爲者，莫盛於生也。吾資父母以生，故先於父母也。天下之明德者，莫善於教也。吾資師以教，故先於師也。天下之妙事者，莫妙於道也。吾資道以用，故先於道也。夫道也者，神用之本也；師也者，教誥之本也；父母也者，形生之本也。是三本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白刃可冒也，飲食可無也，此不可忘也。吾之前聖也，後聖也，人成道樹教，未始不先此三本者也。大戒曰：孝順父母、師僧，孝順至道之法，不其然哉！不其然哉！

原孝章第三

孝，有可見也，有不可見也。不可見者，孝之理也；可見者，